

關單位至現場會勘，已初步認定為營建混合物，將請施工單位評估數量，以釐清工程合約相關事項。該府復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召開復工協調會議，原則同意復工。

- 三、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考量汛期將至，業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函請承包商依會勘結論，將已開發河道恢復及橋樑打除部分加強交通安全措施，以防範交通事故。
- 四、本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 4 月 6 日派員至員林大排上游排水整治工程沿岸巡查，該大排河岸及護堤明顯開挖施工點 2 處，長度約百餘公尺，僅發現開挖處土壤中夾雜少部分磚塊、碎塑膠布、樹枝等，尚未發現河床上遭堆置大量垃圾情形。惟沿岸護堤邊坡發現遭棄置蕃石榴包裝袋及廢棄水泥塊、廢磁磚等髒亂點 3 處，已責請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及社頭鄉公所儘速清除。
- 五、本院環境保護署將持續督導彰化縣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環境品質。

(七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日前兩名臺灣留日女學生於日本遇害事件，依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其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建請法務部參酌法律之適用並研議修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6)

關於徐委員欣瑩就日前兩名臺灣留日女學生於日本遇害事件，依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其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建請法務部參酌法律之適用並研議修法乙案，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查本案犯罪行為地為日本國，不符合本法之規定，故被害人遺屬無法申請遺屬補償金。
- 二、惟本案於 101 年 1 月 5 日報載後，雖其未符合本法所定之保護對象，法務部仍於 1 月 7 日主動與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聯繫，並透過該會於被害人家屬返抵國門時，交付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簡介，提供非犯罪被害補償金以外之服務訊息，該協會台中分會與南投分會並於 1 月 12 日完成案家訪視慰問，除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及心理輔導外，並由專任人員及志工定期追蹤輔導，陪伴案家之後續需求，其需求涉及其他部會部分，法務部亦已轉請相關單位協助。
- 三、本案 2 名留日學生因犯罪行為地為日本國，不符合本法規定，未能依法申請犯罪被害遺屬補償金，然為周延犯罪被害人遺屬權益，法務部仍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保護服務措施，至於有關將國人於外國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致重傷、受性侵害之情事納入本法，因涉及法之整體性及國家財源規劃等議題，法務部將進行通盤檢討後，儘速研提對策。